

## 「宜蘭羅東堰下游供水計畫-清洲淨水場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專案小組第2次初審會議紀錄

- 一、時間：97年5月9日(星期五)下午3時0分
- 二、地點：本署4樓第1會議室
- 三、主席：郭委員鴻裕  
紀錄：何文淵
-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如會議簽名單)
- 五、主席致詞：略。
- 六、開發單位簡報：略。
- 七、綜合討論：詳附件。
- 八、結論：

(一)本案建議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1. 應於宜蘭縣政府依飲用水管理條例劃定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公告後，始得營運供水。
2. 應維持取水河川下游0.167cms河川基流量。
3. 應於2期開發前提出1期開發之檢討分析報告，並送主管機關審查。
4. 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及審查結論，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如委託施工，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該計畫或契約書，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署備查。

(二)開發單位應依本專案小組初審時所提之書面及口頭說明予以補充、修正，經有關委員及專家學者

確認後，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

九、散會。

## 附件 綜合討論

### 一、郭委員鴻裕

- (一)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劃定之可行性與本案取水之水質安全有密切關係，開發單位一定要確實檢討與提出因應對策（與縣政府具體提出編定時程與本案開始經營時程之配合）。
- (二)上述保護區劃定及施行方法應要有明確之說明，以確保飲用水安全及民眾之接受度。
- (三)如係保護區劃定不可行，是否有其他替代方案，應再思考。

### 二、林委員鎮洋

- (一)本區域（含本基地）歷年淹（沒）水高度應評估分析。
- (二)引用雪山隧道北口地下水源的可行性如何？
- (三)羅東溪河川生態基流量0.167cms依據為何？依報告顯示， $Q_{90}$ 介於0.89~17.35cms間（羅東堰完成後是否仍為此數據），取水策略應依據各種情境量化評估，且評估對其下游焦點物種（附錄5動植物生態調查報告如何應用？）影響及因應對策。
- (四)本區域目前水資源供需情形宜具體說明，以強化本計畫之合理性及必要性。
- (五)取水對地下水補注量（或安全出水量）是否影響，宜評估。

### 三、顧委員洋

- (一)有關操作處理單元污水之回收再利用或排放之考量，應作具體說明 (P. 7-47)，以確認其對承受水體之影響。
- (二)有關施工階段，對空品影響預測部分，TSP 及 PM<sub>2.5</sub> 的影響顯著 (P. 7-5)，應補充說明其模式參數 (開發面積、型式等) 之運用及減量對策。
- (三)有關本案開發應與減少地下水抽取量部分配合實施，並提出說明 (P. 5-4)。

#### 四、鄭委員福田

- (一)本開發案對於空氣品質之影響，除施工期土地附近之 TSP、PM<sub>10</sub>、NO<sub>2</sub> 外，其他污染物之影響輕微，營運期間其對空氣污染之程度亦屬輕微可以接受，但本地區之空氣品質中之 O<sub>3</sub> 也有超過空氣品質標準之情況，仍請開發單位儘量減少 O<sub>3</sub> 前驅物之排放。
- (二)土地最好能用協商提高價購，儘量避免徵收手段。

#### 五、游委員繁結

- (一)滯洪池 S01 與 S02 之間，一半之排水路由東北向西南流動，似乎是逆向排放，是否最佳設計，請再檢討。
- (二)二期工程有 4000 餘 m<sup>3</sup> 之土方需外運，但區內保育區尚有低窪地，是否另有保育目的需求，否則何以不就區內平衡處理，故請朝土方區內平衡方式規劃之。

(三)排水規劃部分，將露天池區視為無逕流，而未計算滯洪量，似乎不妥。因池區若屬不透水封底，將無入滲量，又池區經常引入溪水，故無容納雨水之空間，以之規劃滯洪量體，有低估之虞。

(四)基地南側之調節池作為滯洪池量體不足之備用池區，請補充如何操作之方法及管理措施。

#### 六、李委員錦地

(一)對實測流量值以 84.10.09 266.965cms 極端值不宜作為取水後剩餘流量值。

(二)對不同發生率地面水源，不同發生率，其地面水之供水統計(3/4月)都無異，宜再酌。

(三)餘無意見。

#### 七、黃委員乾全

(一)P. 7-23 表 7.3.1-2 中，「龍德駕訓班」之各工程營建噪音皆較上次審查時之資料為低，且其影響等級由「中等影響」降為「輕微影響」，請說明其理由。

(二)P. 7-26~P. 7-27 表 7.3.1-3~表 7.3.1-4 中，部分受體之名稱宜與 P 附 9-20 附表七中之各測站名一致。

(三)上次審查時曾提道路交通噪音與施工車輛輸入參數表中「水防道路」之交通量有無含背景車輛數？答覆為「未含背景車輛數」，惟附錄 9 中，其他受體之交通量均含背景車輛數，為何不一致？請

說明。

(四)請補充 P.7-28 表 7.3.1-5 之資料來源。

(五)請補充 P.7-33 營運工程振動影響評估模式中之 Lo 與 r 值。

#### 八、林委員素貞

(一)請加強補充有關地下水管制區與水污染管制區之因應對策。

(二)請補充對於特定農業區採行之因應對策。

(三)有關枯水期羅東溪取水量不足達 20 萬 CMD，是否有其他替代方案？請補充。因在初審意見回應說明中，表達「宜蘭地區最近 5 年用水量在 3 月份民眾用水量恰也較少……，將減少本淨水場實際出水量……」，那到底需不需要此計畫？請詳實回答在枯水期如何管控民眾需水量？

(四)對於管線漏水汰舊修漏之計畫，請補充相關時程與目標及目前修漏積效如何？

#### 九、歐陽教授嶠暉

(一)河川生態基流量僅 0.167cms，在流速 0.3m/s 下，其水流斷面僅 0.56m<sup>2</sup>，水深 0.3m 下，水寬僅 1.9m，約 2m 左右，已很窄，故應承諾確保該流量。

(二)應承諾依飲用水條例，劃定飲用水水質管制區以保護本水源，在淨水廠起用前應完成劃設。

#### 十、江教授漢全

(一)本開發案第一期與第二期開發時程，宜配合宜蘭

地區人口、產業發展，故第一期（8萬CMD）若同意開發，則第二期開發之前，宜提出檢討分析報告審查。

（二）有關二期取水後，造成河川基流量不足，擬價購農業用水之說明，仍未能清楚其可行性及環境衝擊。

（三）假日施工車輛仍宜提出停止運輸或替代方案，減輕對觀光遊憩之衝擊。

#### 十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書面意見）

（一）請開發單位說明本案基地是否位於特定農業區經辦竣農地重劃之農業用地，未來用地變更及開發行為並請依區域計畫法及農業發展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

（二）基地東及西側臨接既有之農地，現況仍以農業使用為主，請就開發後對於農業生產環境是否造成影響，提出進一步評估說明。

（三）本案排水系統規劃，請採灌排分離配置為原則，避免廢污水排放於既有農業灌排水系統。

#### 十二、宜蘭縣政府（書面意見）

有關本份說明書「專案小組初審意見及辦理情形說明」p. 審 1-28 宜蘭縣政府審查意見〈二〉之辦理情形說明，本案之容許排洪量為 0.116cms，單位有誤，請修正。

#### 十三、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 (一)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自來水公司)將於羅東溪及安農溪集水區範圍歪仔歪橋取水供民眾使用，該地點位於平地且處交通頻繁之地區，該流域之水源水質若有受污染之虞，攸關本縣「民眾用水安全」及消費者權益甚鉅。
- (二)本案若採自來水公司方案以取水口一定距離劃定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因管制範圍太小，恐無法有效確保水源水質安全，劃定則沒有意義。
- (三)羅東溪及安農溪集水區範圍是否應劃定為「自來水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請自來水公司依本府97年5月7日府環水字第0970009224號函辦理(副知鈞署諒達)。

公文說明段內容略以：

本案建議自來水公司參酌自來水法第11條規定：「得視事實需要…劃定公布水質水量保護區…」，適當縮小保護區劃設範圍以符實際，定可大為舒緩地方之抗爭。

自來水公司為『自來水事業單位』，應確保消費者用水安全，爰此，建請依據自來水法及消費者保護法等，廣納專家學者、相關單位及民眾意見，且比大多數用水民眾(消費者)安全及權益為主要考量，依權責評估劃定自來水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並據以執行巡查、舉發，以確保民眾消費安

全。

#### 十四、本署綜合計畫處

本計畫分 2 期營運，每期營運期間規劃環境監測 1 年，並視環境品質狀況，在有顯著影響下，將調整監測頻率或延長監測時間。請清楚界定何謂環境品質狀況有顯著影響之情形，以避免環評監督時之爭議；另各期每季監測 1 次為期 1 年，4 組監測數據是否足夠？應以統計學上認定歸納結果具有意義所須有效監測組數進行檢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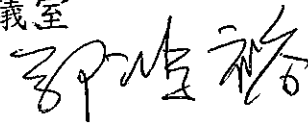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會議簽名單

會議名稱：「宜蘭羅東堰下游供水計畫-清洲淨水場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專案小組第2次初審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97年5月9日（星期五）下午3時0分

地點：本署4樓第1會議室

主席：郭委員鴻裕



出席（列）席單位及人員：

機關或單位名稱	姓名
林委員鎮洋	林鎮洋
顧委員洋	顧洋
鄭委員福田	鄭福田
游委員繁結	游繁結
李委員錦地	李錦地
李委員育明	李育明
黃委員乾全	黃乾全
林委員素貞	林素貞
陳委員鎮東	陳鎮東
歐陽教授嶠暉	歐陽嶠暉
江教授漢全	江漢全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書面意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

經濟部

鄭英周 王嘉詒

周莉星

經濟部水利署

內政部營建署

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臺灣省宜蘭農田水利會

李炳鈞

宜蘭縣政府

(書面意見)

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曾伯昌

薛晉美

宜蘭縣三星鄉公所

宜蘭縣員山鄉公所

宜蘭縣五結鄉公所

宜蘭縣宜蘭市公所

宜蘭縣羅東鎮公所

宜蘭縣冬山鄉公所

本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

水質保護處

廢棄物管理處

綜合計畫處

何文燦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 林岳

經理 王炳鑫

副經理 葛永年

工程師 朱忠峻

課長 楊錦池

工程師 何明龍

工程師 日文龍

副工程師 姚亭岳 蔡慶梅